**西长安街街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报告后附《西长安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http://www.bjxch.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邮编：100031；电话：66035449)。

一、概述

2018年以来，西长安街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执行《条例》及《办法》，按照2018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西城区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公开制度、及时细化分解任务、创新工作载体形式，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2018年度累计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2条，“红墙长安”微信公众号更新发布文章294篇，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21条。

（一）加强组织管理，做实公开保障

一是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题听取了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积极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二是明确责任部门，指定街道行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及答复部门，公开联系方式，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三是强化人员保障，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名干部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公开内容的收集、初审、登记、报送等工作；四是切实保障经费投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范围，实行实报实销，2018年投入政府信息公开经费1680元；五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年终考核考评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二）规范公开内容，充实公开数量

在内容方面，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全清单，明确了17个公开主体的439项业务事项，并明确了其中需主动公开业务事项111项，依申请公开48项，整体公开内容比往年更加细致健全。在数量方面，2018年主动公开环比增长数266条，环比增长率320.48%，公开数量保持逐年提升。

（三）拓展公开载体，提升公开水平

一方面，进一步发挥各大平台载体作用。充分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坚持每周定期发布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不断加强“红墙长安”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监管和维护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效益；通过建立社区工作群、企业群、商会群等及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在坚决落实《西长安街街道邀请特定人员列席主任办公会议办法》《西长安街街道政务信息属性公开源头管理制度》《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向公众报告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西长安街街道向居民通报工作制度》，坚持每月面对面向社区居民通报街道各项工作，使政府信息直达受众，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落地。

（四）聚焦群众需求，优化公开环境

一是着力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阅点建设工作。街道在政府服务大厅和两个图书馆设立了公共信息查阅点，充分利用政务大厅的电子屏和政务信息公开查询机，对街道的政务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制作了检索目录、办事指南小册子，通过提供打印复印服务、免费老花镜等，尽力满足不同群众需求。二是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街道机关工作人员上班时间轮流值班，切实提高热线服务水平，更好接收群众诉求。三是定期更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以及街道政务门户网站信息，使居民能够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全面了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8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重点领域公开的政府信息数2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机构职能类3条，占0.86%；法规文件5条，占1.43%；规划计划类4条，占1.15%，行政职责类24条，占6.88%；业务动态类313条，占89.68%。信息公开内容紧紧围绕街道工作职责，以疏解整治促提升、背街小巷整治、街区更新等中心工作和民生工作为重点，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强化。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6次；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0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0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0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1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9次。

（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8年度我街道共承办区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会办的建议、提案共9件均由区统一公开，街道未涉及此类信息的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办理情况

2018年申请总数为2件，其中，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1件。两件均已办结。

（二）答复情况

街道受理的依申请已全部答复完毕。其中同意公开答复1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1件。

（三）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年针对本单位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案0件，申诉案0件，举报0件。

四、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2018年，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1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3人，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3个，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方便居民群众查阅。继续加大工作人员接待咨询、受理申请等工作的培训力度，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培训2批次，参训人员52人次。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2018年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汇总报送工作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二是各项工作的精细化程度可进一步提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谋划奠基之年。街道将按照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为中央政务营造更好环境、为驻区单位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让市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能力建设。结合街道大部制改革后“一委七办四中心”工作职责，进一步梳理各部门信息公开业务事项，加强信息公开部门与上下级、其他部门间的联动。有针对性开展政务公开教育培训，科学安排培训内容，进一步拓宽参训人员范围，持续提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是围绕重点领域，扩大公开范围。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涵、外延，不断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需求，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以信息公开促政府公信力提升。

三是聚焦社会关切，强化解读回应。发挥好政务公开在回应社会关切上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及时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附件：西长安街街道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西长安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3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9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9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9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168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2 |